

## 彰化縣各類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之審查機制

壹、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及第36條。

貳、目的：為避免本縣設立之長照機構不當收費影響民眾權益，  
本縣建立各類長照機構一致收費標準審查機制，以維護長照  
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權益。

參、適用對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各類型長照機構。

肆、審查時間：

### 一、申請時間

- (一) 申請設立各類長照機構時，應同時檢送機構收費標準表向本縣衛生局提出申請。
- (二) 已設立之長照機構調整收費時，應於調整前1個月向本縣衛生局來函申請。
- (三) 以上申請案件倘資料不符規定，本縣衛生局將退件辦理。

### 二、應檢附資料

- (一) 公文：內容應敘明「申請收費標準表核定」。
- (二) 前次收費標準核定公文影本及調整前之收費標準表，如為初次申請則無需檢附本項資料。
- (三) 調整後之收費標準表。

### 三、各類型長照機構收費對象

- (一) 居家式或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  
長照機構：

1.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等

級第2級至第8級之個案。

2. 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服務使用額度超過核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之個案。

(二) 住宿式長照機構：入住提供住宿服務長照機構者。

#### 四、審查基準

(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

1.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
2. 非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將依項目內容及收費審查。

(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

1.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
2. 非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如：延長收托服務，衡酌機構實際營運成本、市場行情分析等資料。
3. 外籍看護工膳雜費及外籍看護工交通費，參酌衛生福利部所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長照給付對象於使用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時外看進入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機構之參考原則。

(三) 住宿式長照機構：各項收費項目及金額依規定向本縣衛生局提出申請，將衡酌調整幅度之合理性、機構營運成本、市場行情分析等資料。

#### 五、審查方式

- (一) 居家式/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由本縣衛生局進行書面審查。
- (二) 住宿式長照機構：長照機構收費由本縣衛生局依據各機構評鑑結果及配合政府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書面審查。

## 六、審查結果

- (一) 經本縣衛生局審查通過者，將予以核定函，長照機構應將收費標準揭示於機構明顯處。
- (二) 經本縣衛生局審查未通過者，將以公文函檢還申請資料。

七、本審查機制核定後公告於本縣衛生局官網，修正時亦同。

## 八、附件

彰化縣各類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之審查機制流程。

## 彰化縣各類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之審查機制流程

